平谷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市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

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

2024年项目申报指南

外资部分

为促进我区外资企业良性发展，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市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见附件1），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与支持内容

（一）申报对象

在本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到位实际利用外资，外方投资者实际到达企业账户的外资款项且必须纳入商务部及外汇管理局全口径外资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资金）。

（二）申报政策

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追回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并连续三年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1.申报企业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2.申报企业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或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3.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或区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

4.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

5.同一项目重复申请的；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6.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具体政策申报要求

（一）政策内容与支持标准

根据《扶持办法》明确的政策内容，支持申报的政策具体包括：

支持标准：根据区级资金额度，确定扶持比例，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聚焦开拓市场、产业升级和创新创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用货币、实物出资的，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按照每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2.实际利用外资用知识产权出资的，经专业评估机构[[1]](#footnote-0)评估价值不低于500万美元，按照每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申报条件

1.在平谷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未被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名单。

2.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资相关数据和信息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区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4.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区级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5.吸纳本区劳动力就业。

（三）申报材料

1.平谷区促进外资企业健康发展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

2.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当年数据截图。

5.申报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包括实际外资出资方证明材料、到账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7.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证明。

三、申报受理

（一）受理机关

**1.受理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2.受理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623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9988293

 邮箱：swwxingzhengshenpike@bjpg.gov.cn

（二）提交材料要求

1.京策平台初审通过后需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版材料;

2.资质材料需编制封面及目录，封面参考附件2模板，目录按照各政策申报材料顺序编写。纸质材料需用A4纸打印，装订线在左侧，装订成册（胶装）；

3.每页材料及骑缝处均需加盖公章。

（三）办理程序

1.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申报的项目计划应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15日17:00前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 ）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在系统提交电子版（pdf盖章）材料。

2.区商务局业务科室进行申报材料初审。资料不齐全的，指导和释明后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申报单位应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申报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3.平谷区商务局核准后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政策资金并及时拨付。

四、有关申报说明

（一）监督检查。申报主体应如实申报、提交材料，并自觉接受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的手段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取消下一年申请资格。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资金管理。获得支持资金的申报主体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接受区商务局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补贴额度。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符合平谷区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原则上，同一主体获得的各类奖励和补贴总额不超过其年度区域综合贡献。

附件1

北京市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

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和平谷区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印发平谷区“两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出口企业在本区投资兴业，进一步提升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结合平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第二条** **支持对象。**对在本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予以资金或政策扶持。

**第三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给予资金扶持。**支持标准：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一）聚焦开拓市场、产业升级和创新创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用货币、实物出资的，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按照每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实际利用外资用知识产权出资的，经专业评估机构[[2]](#footnote-1)评估价值不低于500万美元，按照每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第四条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根据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外资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

**第五条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第六条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保障。**对符合北京发展定位和引进政策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在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上加大与各产业主管部门联动的专项支持力度。结合外资企业在京投资、纳税、科技创新等情况，根据贡献额度、转化效果等，精准提供人才引进支持。为研发、执业、参展、交流、培训等高端人才提供签证便利。

**第七条 用好服务管家和服务包机制。**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沟通和服务，做好重点项目支持。对重大项目建立协调调度机制，纳入区级“服务包”范围，配备项目服务管家，提供“一站式”服务，跟踪项目在谈、签约、注册和运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第八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利用外资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第三章 促进外贸健康发展

**第九条 支持对象。**在平谷区内已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外贸进出口纳入区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的企业。

**第十条 支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重点支持出口产品为农产品、服装、手工艺品、汽车配件、仪器设备、技术支持服务等出口企业，支持方向如下：

（一）对企业本年度参加境内外的国际性展会（包括线上线下）的展位费、注册费、展位搭建费、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补贴。

（二）对企业进行境外国际市场考察给予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补贴。

对于符合（一）、（二）项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3万元人民币（含3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单体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50%，企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单体企业本年度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连续两年获得资金支持仍无出口业绩者，第三年暂停申报。

**第十一条 促进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对获得市级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政策资金，且市级支持总额超过20万元的外贸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进出口外贸企业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按照上一年度在银行办理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履约交易金额名义本金(人民币)的1‰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具体产品范围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

**第十三条支持我区特色农产品（包括使用平谷区农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出口。**降低企业农产品出口运输成本。对当年企业出口大桃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产生的出口运输费用（包括出口海运费和出口空运费），按照不超过当年发生费用的10%比例给予补贴。单一企业出口一种品类农产品本年度支持资金不超过3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围绕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企业打破国外垄断自主培育新品种，对农业科技创新企业自主育种品种开拓国际市场给予资金奖励。自主育种品种首次出口当年度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自主育种品种第二年第三年连续出口的，每年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100-500万美元的，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500（含）-1000万美元的，给予3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1000（含）万美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区税务局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辅导，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管理，缩短办理退税时间，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款。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第十七条 提升通关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用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继续落实精简报关随附单证的相关措施，提升进出口检验检疫审批速度，提升通关无纸化水平。

**第十八条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第十九条 做好人才支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区内外贸人才，按照《平谷区高质量发展人才汇聚计划（汇谷计划）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二十条 发布公告。**区商务局每年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进行初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最终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评审结果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要求。**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追回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并连续三年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一）申报企业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申报企业被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或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三）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或区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

（四）申报企业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统计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

（五） 同一项目重复申请的；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六）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支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执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2

**平谷区2024年度促进外资企业健康发展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促进平谷区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20××年×月×日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产业领域 |  |
| 实际利用外资方向 | 🞎开拓市场 🞎产业升级 🞎创新创造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信用等级 |  |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海关注册编码（十位数）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单位专业资质 | 资质名称+证书号码 |
|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简要描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对平谷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二、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个人简历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 |  | 办公电话 |  | 联系手机 |  |
| 证件号码 |  |
|   |
| **单位在职人数:**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指标** | **xxx年** | **xxx年** | **xxx年全年预测** |
| 营业收入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净利润 |  |  |  |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纳税总额 |  |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
|  | 增值税 |  |  |  |
|  | 营业税 |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其它税 |  |  |  |
| 总资产 |  |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
| 净资产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政府借款金额 |  |  |  |
|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  |  |  |

**四**、**本事项扶持申请情况**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报投入金额 | （以元为单位） |
| 申请资助金额 | （以元为单位）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北京市平谷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外贸发展水平扶持办法》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商务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平谷区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平谷区商务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谷区商务局

本授权书宣告： （申请单位）的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平谷区外资政策申报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政策申报文件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出资或增资的，知识产权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以确认知识产权的价值。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评估应当依法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外商投资企业应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 [↑](#footnote-ref-0)
2. 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出资或增资的，知识产权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作价，以确认知识产权的价值。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评估应当依法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外商投资企业应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 [↑](#footnote-ref-1)